

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财金〔2021〕130号

农业农村部、林草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有关保险公司：

为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推动农业保险加快高质量发展，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，我们对2016年制定的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新的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

财政部

2021年12月31日